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就公司拟出资设立并购投资基金发表的独立意见**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出资设立并购投资基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对公司拟出资设立并购投资基金相关资料的审阅，并就相关事项向有关人员进行了问询，我们认为，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能够充分利用并购投资基金的资金优势以及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和其他社会资源，通过专业的投资机制和投资方式，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创新业务模式，拓展公司业务领域，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规模效应或者协同效应，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本次投资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参与设立并购基金事项。

独立董事： 李闯      李思      姜峰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